

# 全国首家金融法院敲响第一槌

## 自8月20日成立以来,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案件1100件

本报讯(记者 张敏 通讯员 郑倩) 昨日下午,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诉被告北京弘高中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大)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件。据了解,这是上海金融法院自8月20日正式揭牌成立后受理的第1号案件,也是该院首起开庭审理的案件。该案由上海金融法院院长赵红担任审判长,综合审判一庭庭长单素华和资深法官任静远组成合议庭。

东方证券与弘高中大于2016年4月起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若干补充协议,约定被告质押“弘高创意”股票合计28961432股,从原告处融资1.1亿元。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4月21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年利率分三段计算,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为140%。合同签订后,原告已全额发放融资金,相应股票已作质押登记。被告于2018年1月5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比例,且未进行提前购回或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同时,合同约定每季末20日结息,但被告自2017年12月20日起的6个交易日未按时支付利息,上述两项已构成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相应合同义务未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融资金,支付本金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延期利息及律师费等共计1.2亿余元,并对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弘高中大辩称,协议规定的购回日期尚未到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并

非被告恶意违约,被告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属于格式条款,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依法调整;关于律师费的约定亦属于格式条款,合同签订时原告未尽提示说明义务,该条款依法无效;原告未提供质押登记相关证据,不享有合同项下的股票质权。

庭审中,合议庭充分听取原、被告答辩主张,准确归纳双方争议焦点,有效指引双方代理律师围绕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主张的违约金是否过高、原告诉请的律师费是否应由被告负担、原告对系争股票是否享有质权等争议焦点进行辩论。

据悉,自8月20日成立以来,截至10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共受理案件1100件,诉讼总标的额为147.95亿元。案件主要类型涵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等。

赵红表示,上海金融法院按照中央、上海市委、最高法院、市高院的部署和要求,提出建设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世界一流金融法院的发展目标,将积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进一步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构建新型的金融审判工作机制。在审判业务庭层面,按照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3:3:3的比例,组建了8个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团队,并在院级层面,创新成立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案件三个法官专业委员会,对内加强裁判标准统一,对下进行业务指导,对外开展沟通协调,全面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 痴情女网恋冒牌美国大兵 警方为其追回损失百万元

■本报记者 张敏 通讯员 陈威

“我是一名美国现役军人,即将退役,想到中国找个老婆……”前不久,家住罗山新村派出所辖区的张女士通过某婚恋网站结识了一个即将退役的“美国大兵”。然而,这份奇妙的“异国恋”开始不久后,“美国大兵”就以各种理由要求张女士进行转账,在短短一个多月内,她先后转账120余万元。所幸张女士及时向警方报案,挽回损失100余万元。

今年7月下旬,将过半百却孤身一人的张女士在某婚恋网站注册了会员,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与一名自称是“美国现役军人”的男子交换了联系方式。通过微信,“美国大兵”进行了自我介绍,并告诉张女士自己还有不足两个月将要退役,退役后想到中国组建家庭。微信往来中,“美国大兵”言谈诚恳,张女士迅速陷入了这份看似美好的恋情中。

然则,令张女士没想到的是,“美国现役军人”其实是骗子虚拟的身份,而“两个月将要退役”则是骗子精心布下的一场骗局。没过多久,见张女士逐步陷入爱情骗局,骗子的真实目的逐渐浮出

水面。“战场上不幸负伤,护送至中国的专用飞机须支付费用40万元人民币”“替补用的士兵,须支付费用15万元人民币”“飞机被击落,帮助搜索救援,须支付费用53万元人民币”……一封封署名为“联合国”的邮件,要求着张女士支付一笔笔不同的“费用”。当“美国大兵”表示让其先行垫付后,张女士毫不犹豫地进行了每一笔转账。

直到一笔笔“费用”将要耗尽张女士的存款,而“美国大兵”却迟迟不还钱后,她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是遭遇了网络诈骗。即前往罗山新村派出所报案。

民警得知张女士的情况后,迅速为张女士开展相关处置工作。“你的钱款未被完全转移,已追回100余万元损失”,当焦急等待中的张女士听到民警亲口告诉她这个好消息时,她激动得泣不成声。张女士表示,虽然尚有20余万元损失未能追回,但目前追回的100余万元已让她重新燃起了生活的希望。目前,案件相关侦查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警方提示:在网络恋情中,单身男女们还需保持清醒的头脑。

## 地铁上海野生动物园站 启用新型限流设施

本报讯(记者 李继成)近日,随着地铁16号线上海野生动物园站新型限流设施的启用,乘客进出站的通畅度得到有效提升。

上海野生动物园作为浦东新区重要的旅游景点,毗邻16号线上海野生动物园站,每逢周末、节假日吸引着大批游客前来游玩。大量乘客乘坐16号线前来让上海野生动物园站承担的客流压力日益增长。

为缓解车站压力,改善乘客进出站体验,上海野生动物园站针对实际情况化解难题,车站通过优化限流栏杆精准实现客流更有序地进出站,减

少站厅的拥挤和混乱并提高了疏导客流效率。

新设置的新型限流栏杆由固定栏杆和推拉门结合而成,代替以往笨重的铁马,可根据客流情况及时调整。当遇到客流高峰,需要乘客在站厅配合绕行时,只需移动推拉门锁闭到位,便形成了封闭的蛇形通道,使乘客有序出入。

为加强安检管控,车站安检处也采用了新型限流栏杆,根据车站站台人数引导乘客有序进站。新型限流栏杆的投入使用,使车站迎来了便捷高效的限流新方式,同时缓解了海昌海洋公园试运行所带来的叠加回程客流。



新陆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正在展示才艺。 □见习记者 黄日阅 摄

## 新区中职学生创业设计大赛新意多

本报讯(记者 严静雯)昨日下午,海纳百川·2018年度浦东新区中职学校学生创业设计大赛在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举办。来自浦东新区多所中职业院校的15组学生创业团队在赛场上同台竞技,展示自己的创业计划。最终,上海市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跨境电商——亚马逊(美国站)创业之路”获得最高评委委员会大奖。

《冰雪奇缘》里艾尔莎和安娜的对话,《王者荣耀》里“小乔”“安琪拉”的口头禅……观众仿佛“身临其境”,置身影片之中。舞台

上,上海市新陆职业技术学校的“漫之声”团队成员各个“身怀绝技”,逼真的音效赢得台下连连惊叹。“漫之声”以配音为出发点,提供广告、漫画配音及配音体验等业务。“我们希望让配音从幕后走向台前。”团队成员这么阐述自己的创业目标。

而获得本次大奖的跨境电商小组,则借时下最火的清代古装剧,表演了一出“贵妃娘娘”亚马逊开网店的爆笑小品。小品虽然搞笑,但学生们的创业却不含糊。小组成员,今年就读跨境电商专业二年级的

刘梦媛介绍,去年,她和三名同学一起开了这家亚马逊网店,网店的的产品主要来源于校企合作的一家企业,不到半年时间就实现了盈利。

浦东新区中职学校学生创业设计大赛赛事覆盖14所中职校,大赛已连续举办了7届,成为新区中职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传统特色赛事,参与赛事的学生和指导教师也逐年增多。大赛重在“设计”,关注学生创新创业理念的培育,以模拟创业过程为主。

## 帮助企业全面掌握相关政策

## 浦东人社局线上线下载服务

本报讯(记者 严静雯)怎样的人才可以直接落户?居转户的政策具体是怎样的?10月17日下午,一场主题为“人才引进、居住证转户口政策解读”的培训会在张江集团多功能厅举行,吸引了120多名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参与。

“一得知活动的消息我就报名了。”刘女士的公司并不在张江,然而她和同事还是专门跑过来参加培训,“主讲老师讲得很好,这次是慕名而来。”

浦东开展大调研工作以来,浦东新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了不少反馈:自己对人社政策不清楚、不了解,政策宣传力度不够,培训内容需求不对称……为此,浦东人社局开设“浦东人社大讲堂”,通过图说、案例等形式,深入浅出地解读人社政策,精准对接群众需求。

“人社大讲堂”线上线下同步宣讲,尽可能扩大受众人群。据了解,线下“大讲堂”将在自贸区不同区域以及非自贸区区域、不同行业之间建立巡回培训体系。“大讲堂”邀请有一线政策执行经历的“实战派”和“经验派”

专家,围绕劳动、就业和人才三大类人社政策,将企业和员工最为关心的培训内容送到身边。每周五,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浦东人社”微信公众号则会推送系列文章,结合线下课程进行政策宣讲,同时对线下课程未涉及的部分进行补充和拓展。

“人社政策比较复杂难懂。这次,我们通过活动提高公众的参与度。”浦东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程参与线上‘大讲堂’学习打卡的读者,我们都会赠送一份‘大礼包’,以此激发大家的学习热情。”

## 房屋租赁切莫轻信中介口头承诺

家住林展路的王先生向浦东新区消保委反映:今年2月,他通过某房产中介租房,中介以二房东的名义与其签订了租赁协议。王先生表示当初签订合同时,中介答应其可以装充电桩和办理居住证。但是中介一直拖延不办理,现在告知,房东不同意办理居住证。当初签订合同时,王先生明确要求要办理居住证,中介也告知可以办理。之后的几个月中,其多次询问此事,中介都说可以办理,并有微信记录。现如今,居住证没办成,小孩上学都成了问题。当初签订合同时,王先生本人并不在场,是其爱人签的。合同中并没有“安装充电桩和办理居住证”的相关约定,格式条款中反而写明“不办理居住证”。王先生多次与中介沟通,希望能有一个解决方案,却始终未果,故向浦东新区消保委求助。

浦东新区消保委致电房产中介

长。店长表示中介只是二房东,办理居住证要经房东同意。当初签合同的时候,中介只是答应帮消费者与房东沟通。当时,销售人员曾当着消费者的面与房东打电话,是房东同意办理居住证,所以才签的合同。后来房东反悔了,中介也没有办法。况且合同上也明确写明了“不办理居住证”,故没法满足王先生办理居住证的要求。

浦东新区消保委认为,消费者与中介签订租赁合同,中介当初已向消费者许诺可以办理居住证。虽然是口头承诺,中介也应该遵守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经浦东新区消保委协商,该店长表示由于房东不愿意办理居住证,王先生所租的房子已经不可能办理居住证。现可以再帮王先生重新介绍能办理居住证的房子,可以免除中介费。但是王先生提出,新找的房子房租要和现在的租金差价不能超过200元。店长

表示,现在的租金普遍高于2月份时的租金,这个不是其能控制的。最终,由于租金问题,双方没有达成协议。王先生表示将通过其他途径进行维权。

浦东新区消保委提醒广大消费者,有关房屋中介的消费纠纷一直居高不下,房屋中介行业的诚信度还有待提高。消费者在与房屋中介签订租赁合同时,切莫轻信中介的口头承诺,一定要把相关的要求落实到文字,在合同中要明确约定,避免造成无法说清的消费纠纷。



欢迎关注浦东消保委微信公众号



消费者权益之窗

主办:浦东新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投诉热线:12315  
浦东热线:58604508